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474000
申报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	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保荐代表人	宋平 联系电话：18128871152
-------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3,080.47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静
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常志山
联系电话	0311-86691718
2012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2012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开始于 2011 年 10 月，结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保荐阶段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保荐阶段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持续督导阶段。

在整个保荐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华北制药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公司定期公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现场检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等方式最终顺利完成了对华北制药的保荐工作。

保荐华北制药 A 股非公开发行上市期间，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华北制药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华北制药共同论证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根据华北制药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华北制药提交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后，保荐机构组织华北制药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华北制药情况，统筹修订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同时，协助发行人完成股票的发行。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华北制药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发放和收集持续督导尽职调查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事先把关、事后跟踪的方式，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核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华北制药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查阅了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上市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内形成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发行人开展了多次现场访谈沟通和检查，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华北制药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华北制药董事、监事任期已经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社平、刘文富、杨海静、魏青杰、刘桂同、魏岭、郭世昌、石少侠、杨胜利、陈金城、王金庭十一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庄明峰、姚云鹏、解艳蕊三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维生素 C 涉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2013 年 11 月 27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对维生素 C 反垄断案一审作出判决，判定全体被告连带承担 1.478 亿美元赔偿。2013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美国的法律程序，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截止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发行人拟持续对该事项进展进行披露。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华北制药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华北制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对保荐工作期间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行为能有效防范并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保荐机构上述调查提供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工作过程中，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

价

参与华北制药2012年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与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同，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对重要相关事件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书。在持续督导期间，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文件。在持续督导期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华北制药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以上中介机构在参与华北制药2012年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和持续督导过程中，在协助企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北制药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披露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述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021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2年10月，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66,555.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433,444.62元，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7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39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4年4月，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499,997.79元，扣除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70,087.15元，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4日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目前，华北制药2012年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司承诺用途使用完毕，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侠

年 月 日


宋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6 年 3 月 22 日